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徽州民间私约研究及 徽州民间习惯调查

下册
徽州民间习惯调查

田涛 王宏治 柏桦 邓建鹏 主编

在松入漢狀同萬世之傳

綺閣迎和起金鳳唐之集本惟

如翁老先生德重鄉邦與千累石

家傳理學名儒前注程之宗

代有傳人直臣高法律出版社

蓮華倫於南斗金玉其章

等寄應於東山圭璋其品每欲登龍

玉之忱茲幸射雀於屏國惠送附松

喜良緣三生而早結良辰叶吉先上

敢將驚駭致送

魚封幸甚惆恍備垂

介允伏願昌通世慶洽百年翠幃

心之結雙口種玉振麟兆公子之祥

應祝百男自美獲之蟬聯豈惟八葉

丙照

庭上

大德望敦實戴老太如翁先生老大人開

乾飛同治十二年仲春月

徽州民间私约研究及 徽州民间习惯调查

下册
徽州民间习惯调查

田涛 王宏治
柏桦 邓建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徽州民间私约研究及徽州民间习惯调查:全2册 /
田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118-6183-2

I. ①徽… II. ①田… III. ①契约—研究—徽州地区
②风俗习惯—调查研究—徽州地区 IV. ①D923.64
②K892.4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1057号

徽州民间私约研究及徽州民间
习惯调查(下)·徽州民间习惯调查

田涛 王宏治 主编
柏桦 邓建鹏

责任编辑 高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2.75 字数 344千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183-2

定价(全二册):10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按照姓氏笔画顺序)

邓建鹏 牛 涛 王 旭 王宏治 王宵兰 田 涛
李建渝 李祝环 刘志松 刘志勇 邢巍巍 柏 桦
春 杨 侯春杰 姜晓敏 高 鑫 唐红林 袁瑜琤
程 洁 韩京明 蔡 玫

主编简介

田 涛 中国著名法律文献学家、拍卖法专家、法史学家，为上海政法学院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等院校兼职教授，主讲法律文献学及拍卖法学。曾多次出访日本、美国、法国等国家著名高等学府。主要著作有：《第二法门》、《被冷落的真实》、《我说·我想·我自由》、《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千年契约》、《田涛说古籍》、《法律文化三人谈》、《流动的土地》等；主编及整理文献有：《田藏契约文书粹编》、《黄岩诉讼档案及黄岩调查报告》、《中华传世法典》、《清朝条约全集》、《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续编》、《官箴书集成》、《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条例》、《明清公牍秘本五种》、《日本国大木干一所藏中国法学古籍书目》、《法兰西学院汉学研究所藏汉籍善本书目提要》等二十余部；拍卖著作有：《拍卖法案例指南》、《拍卖法案例指南续编》、《拍卖法案例指南三编》、《拍卖法实务》等；并撰写有各类研究论文百余篇。

王宏治 历史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教授。1981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今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后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攻读中国古代史专业研究生，师从著名历史学家王永兴教授，专攻隋唐五代史，1984年毕业，获硕士学位。毕业后分配到中国政法大学，从事中国法律史教学与研究，1999年被评为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科研成果为：《中华文明史》“法制史卷”；《中华文化通志》“法学志”；《中国官制通史》“隋唐五代史”部分；《中国司法制度史》“隋唐五代史”部分等专著；并任《中华文明史》、《中国大事典》、《中华法典大辞典》副主编。近年来先后发表论文：《从中西立法过程比较〈唐律〉与〈民法大全〉》、《中国古代的反邪教立法》、《试论中国古代史学与法学同源》、《中国古代抗疫病法律措施》、《〈顺治三年律〉补述》、《略论唐代的司法监督制度》等。2004年完成《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项目（任主编之一），承担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代死刑制度研究》等。

柏桦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79年始，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日本大阪大学学习和工作，先后获得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指导教师：韦庆远教授）、历史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指导教师：王钟翰教授）、文学博士（日本大阪大学，指导教师：滨岛敦俊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日本和歌山大学经济学部非常勤讲师，日本大阪大学文学部客员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法律制度史。

邓建鹏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任多个杂志的副总编辑或编辑，参加工作九年来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三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中央民族大学“十佳教师”、中央民族大学五四青年标兵等九项奖励，曾数度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独立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其中包括《财产权利的贫困：中国传统民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等；研究领域之一为法律史（尤其是清代诉讼与传统民事法制），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近二十篇，包括《私有制与所有权》、《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宋代的版权问题》、《清朝诉讼代理制度研究》、《冤案如何产生》、《假设、立场与功能进路的困境》、《清至民国苗族林业纠纷的解决方式》、《词讼与案件：清代诉讼分类及其实践》等。

目 录

徽州第一次调查

- 003 一、初到徽州
- 016 二、休宁璜尖
——并非宜居之地
- 056 三、东临溪的分家析产与调解
- 101 四、岭南乡的民事协议和民事秩序
- 153 五、婺源
——旧属徽州的械斗之盟
- 171 六、歙县、祁门、休宁、黟县、绩溪
——民间契约中的新发现

徽州第二次调查

- 227 一、再访徽州
- 228 二、休宁县
——东临溪镇大阜村的追访
- 239 三、桃林张氏宗族契约的发现与民间祠堂中的演出
- 253 四、入赘前男方家的四十二桌酒席(辞儿席)

258	五、占卜中的现实 ——当今徽州地区民间迷信与禁忌
262	六、桃林村张氏宗族契约的再发现
344	七、歙县的活字典访谈
355	寻法青山绿水间(代后记)

徽州第一次调查

一、 初到徽州

(一)

继《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问世以后,我们开始了“徽州私约及徽州民商事习惯调查”。选择徽州是因为那里地处山区,交通不便,较好地保存了明清时期的古代建筑风貌,并且存留大量的碑刻和遗迹。同时在当地民间一直存有“惜字会”的传统,出于历史原因,当地群众有保存各类文书的良好传统,因此当地村民的手中藏有很多契约和其他账簿、族谱、证照以及诉讼等资料。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们通过十几次的摸底调查,共计采集到各种契约和诉讼文书,总计达两万件以上,并且对近6000余件明、清以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民间契约进行了专门的分类,这其中除诉讼文书之外,还包括经过官方钤印核准的大量“红契”,以及所谓“白契”,有学者提出“白契”的产生,主要由于当事人逃避纳税义务,而未经官方钤印核准,但我们认为,“白契”中包含大量无须纳税的民间合同,应当属于民间私定的“私约”范畴。我们曾经将其中2696件民间私约进行了系统的分类和比较研究,并且由田涛先生撰写了《徽州民间私约研究》一书,集中表现了对徽州地区民间私约的研究成果。该书将2696件徽州民间私约分为十个类别:买卖契约、抵押典当契约、借贷契约、租赁契约、合伙契约、析产契约、婚姻契约、继承契约、纠纷调解契约、其他契约。这种分类是在我们实际掌握的徽州民间私约的基础上做出的,由于对传统民间私约的分类研究存在缺环,部分私约的属性尚需要进一步进行探讨和研究,因此这种分类本身可能需要不断改进,但在对民间私约研究中需要通过分类的方法,以便使

研究过程趋于系统,上述分类仍然具有“聊胜于无”的重要意义。

在《徽州民间私约研究》中所使用的民间私约,均是我们历经十余年亲自采集的标本,其中上迄明、清两朝,下至中华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之后,为了研究方便和参照历史学界以及经济史学界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明、清时期至1950年以前的民间私约,集中地收进《徽州民间私约研究》一书中进行较为详细的分类研究,而将部分1950年以后至当代的民间私约收进《徽州调查》中,这一方法可以使读者具有较为清晰的断代认知,并且为通过比较的方法进行研究提供了方便。在对当代徽州地区民间私约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历史遗迹如碑刻等资料,甚至出于民间私约的发展与沿革,在需要的情况下,将少量的明、清时期乃至中华民国时期的民间私约,体现在调查过程中,以便使读者能够直观地了解徽州地区民间私约发展及其源与流的关系。

在这之前我们曾经组织过对浙江省黄岩区的专门调查,并且出版了《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该书是以清代末期黄岩县民事诉讼的状纸为发起材料,通过对偶然间发现的100多宗清代末期的诉讼档案整理研究,结合对诉讼当事人后裔和标的物现状的调查,探讨不同时期民事习惯的区别及其发展,以便通过调查研究的方法讨论中国传统法律经验和当代法律发展方向的规律。^{〔1〕}根据我们预先设定的计划,徽州调查是以徽州民间私约为发起材料,通过对徽州地区民间私约的分类比较和分析研究,探讨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下,在对民间私约的种类及其外在形态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田野调查研究的方法,努力恢复和再现当地民间私约建立时的历史环境和历史场景,讨论局部环境下民事习惯存在的特异性及其发展,为研究我国传统法律中涉及的民事规范以及与当代民法建设中需要关联的若干问题,提出具有规律性的讨论意见。^{〔2〕}

近代意义上科学的调查方法,是在18世纪以后逐渐传进中国,以实地进行田野调查的方法,在我国近代历史上曾经被普遍地加以利用。这一方

〔1〕 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及黄岩调查报告——传统与现实之间/寻法下乡》,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2〕 我们所设计的三次调查,分别为黄岩诉讼档案和黄岩调查,已完成并出版了调查报告,见前揭;第二次调查即徽州民间私约和徽州调查,已完成,本书即为其调查报告;第三次调查计划为“山西红契研究及晋中地区民商事习惯调查”,目前正在进行中。

法与传统的所谓文化人进行的“采访”有着很大区别,古代的文人有时也走出去进行民间访问,比如去搜集典籍、访拓碑文、寻踪获古、结识乡贤等,当然也出版了一些“访碑记”、“获古录”之类的书籍,但其中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却付诸阙如。

清代末年,随着法制改良发展,沈家本等人提出修订《民律》的主张,因此组织人员到各地进行调查,并且组织修订了《大清民律草案》共计五篇,但当时正式颁布的只有前三篇而已,至于“亲属”、“继承”两篇虽然已经修订,却又留中未发,直到民国初年才勉强拼凑出台。北洋政府时期也曾经组织过“民商事习惯调查”,其目的是修订当时的“新民法”。此后国民政府还专门组织了“调查课”,并曾经在山西、河北、福建、浙江等省份进行过较大范围的调查,意图为修订“六法全书”提供借鉴。这时的调查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让基层自行设计“调查员”,由调查员进行普查,然后再将调查员的调查报告汇集在一起,交给上面的组织者,再由组织者进行筛选比对汇编成书。这种方法简便易行,不必要求调查者亲自下到地方,而仅将源于最基层的调查加以汇集,在当时被称作“简易调查法”。但因各地方调查员的水平参差不齐,调查的结果不能反映各地真实情况,很快被弃而不用。第二种方法是由调查者组织专门力量,实际进驻到被调查地,进行直接的标本采集和访问调查,然后将采集和访问的成果,带到室内进行编辑加工,形成较为完整的“调查报告”。第二种方法相对较为科学,被后人普遍加以利用,并称之为“田野调查”。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也曾经在我国东北三省和华北、华东等部分地区组织过类似的调查,俗称“满铁调查”,是由日本关东军满洲铁路组织的调查机构进行的,调查的目的是为侵略者在中国推行殖民地法律寻找借口和机会。“满铁调查”是在日本军队武力保护下进行的,因此也被后世的学者称为“铁蹄下的调查”。当时有些被调查的地区如华北地区,白天为日军力量所占据,晚间则有抗日武装所出没,因此这种调查不可能完全反映当时真实的社会情况。日本“满铁调查”采用了社会学和统计学相结合的方法,而且出版量较大,在国外的一些图书馆中均有收藏,因此直至当前,少数外国学者在研究中国近代社会民间习惯,以及研究中国农村的

经济问题时偶尔也有采用。^{〔1〕}

由官方所组织的调查,必然要附属于所依附的政治势力,调查的目的显然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调查者所依附的政治势力的需要,决定了调查者的价值取向,当那个政治势力垮台之后,这种调查的成果也大部分随之湮灭。

20世纪20~30年代,一批青年学者,曾经进行过一些具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其中包括对传统文化的遗存进行的访问调查,调查者跋山涉水,掌握了古代建筑、宗教遗产等很多非常有价值的资料。还有一些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进行过摸底探察,初步了解了西北、西南等地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此一时期,在中国农村社会经济衰败、政治斗争日益激烈和各种新文化启蒙思潮兴起的刺激下,中国社会各界掀起了一股关注农村、调查农村和变革农村的浪潮。这些调查和研究不仅推动了当时的农村建设,也促进了中国学术尤其是社会学、经济学学科的发展。到今天,又成为当代历史学乃至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研究的珍贵文献。”^{〔2〕}其中以费孝通先生所进行的“江村调查”成果最为显著,调查者深入江南农村,用近代的科学方法对这一地区农村经济及社会结构和文化现象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由晏阳初先生领导的华北《定县调查》,被后人称为中国农村社会调查的里程碑。在《定县调查》一书中,调查者已经规范地使用了各种格式化的调查统计手段,并且关注到包括民间契约等在内的习惯,加之这一调查涉及家庭、婚姻、继承以及妇女和教育等诸多方面,因此更加具有法学和社会学的广泛价值。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的调查缺少必要的社会基础,被调查者本身的社会地位和文化属性,对调查存在误解和排斥,因此当时的调查仍然存在很多局限性。据当代学者的研究,在调查时已经遇到农民较为强烈的反映:“一听见调查员到了,我们的大腿就发抖。我们是一向被欺侮的,不但被官厅的差役欺侮,也被四围的土匪地痞、本地的土豪劣绅欺侮。这班欺侮我们的人,最喜欢知道我们的内情,以便想怎样下手的方

〔1〕 如美国学者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等人所作的关于中国近代习惯问题的研究中,就曾使用了一部分“满铁调查”的资料,详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2007年版。此外,美国学者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研究20世纪上半叶的华北农村时,亦广泛运用了“满铁调查”资料,参见[美]杜赞奇:《文华、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2〕 李金铮:《定县调查:中国农村社会调查的里程碑》,载《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

法。所以我们一听见调查就怕。我们怕壮丁的数目被人知道了,难免会被拉去当兵。地亩的数目被人知道了,难免会被非法捐钱。二十岁上下的闺女或少妇被人知道了,难免会被抢去作姨太太,或被卖到大城市里作妓女。甚至我们怕人知道我们识字,因为识字也许是有钱的证据,难免会被没收财产。甚至六岁到十二岁的儿童数目、出生年月日,我们也怕被人知道了,难免会被用一种什么魔术,使我们的孩子得到很大的灾难。”^{〔1〕}这一段文字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被调查者所持的心态,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一时期的调查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也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但其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仍然存在一些疑问。

这些由学者们凭着知识分子的热情与良知所进行的调查,可能会受到组织力量不足、经费短缺、被调查地点窄小等问题的局限,而且在当时还会被讥为“非主流”,被所谓的“主流学者”不屑一顾。然而这些调查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学术调查,调查者没有依附于哪一种政治需要,因此也就具有强烈的独立性和准确性。当所有的由官方组织的调查逐渐被另一个官方组织的调查所取代与轮回消亡之后,只有那些由学者们进行的真正意义上的学术调查还依然闪烁着悦目的光彩。

近年来对于农村调查逐渐开始受到重视,有学者对民国时期的民事习惯调查进行了整理和研究,胡旭晟先生在《20世纪前期中国之民商事习惯调查及其意义》一文中指出:“客观地讲,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法律界对民间习惯之于国家立法,尤其是民商事立法的深刻意义还是有相当认识的。北洋政府司法部正是‘鉴于司法制度侧重习惯’,才‘令行各省区高等审判厅处责成调查,切实具报’。1943年《(日华对译)中华民国习惯调查录》的编译者们更是强调:

造成一国之础本、形成一国之国风、即习惯也。故此如有无视该民族之习惯、而规定各种法令、则不能期待于行政之万全者明矣。

原来中华民国、注重习惯者颇深、诸般法律皆以此为准,如审判判决之时,在法律内阙欠此种条文时、则尽根据习惯以为通例也。

故拟企图于中华民国法令之万全者、不可不洞悉中国固有而在国内现

〔1〕 转引自李金铮:《定县调查:中国农村社会调查的里程碑》,载《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第7页注①,原文仅注明:松年,1931。

行之习惯。”〔1〕

20世纪50年代以后,包括法学研究在内,理论先行的方法逐渐成为学术主流,而田野调查的方式渐渐被人遗忘。于是我们习惯于在封闭的环境下进行思考,这种思考的方法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和被固化的逻辑,从而使我们的学术逐渐陷入“妄自尊大”的困境,同时在立法学上又忽略了客观存在的社会基础,过分强调效法西方的片面主张。正如田涛先生在《被冷落的真实》一书中所指出的,“我们可以想到当新中国成立的那一刻,便成了伟大的分水岭。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统治,10月1日以后是新的统治;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法律,10月1日以后是新的法律;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社会,10月1日以后是新的社会。但是我们是否想过,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习惯,10月1日以后是新的习惯么?甚至从‘社会’二字上讲,新旧之间所包含的文化属性我们应该如何去划分呢?惯性的思维方式显然是容易被采纳的,一方面无须更多的主观创造,另一方面这种惯性思维的正确性丝毫不需要去证实,只要我们沿着惯性的轨迹,我们便可以得出不容置疑的结论”〔2〕

近年来调查研究的方法重新为学术界所重视,除了我们进行的浙江黄岩调查之外,其他高等院校和学术团体也陆续组织了很多田野调查,其中以俞荣根先生和陈金全先生对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习惯的调查影响最为显著,俞荣根先生还特别提出了封闭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习惯在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3〕。这些研究成果已经成了当代法学研究中重要的理论。高等院校和学术团体所做的调查带有强烈的学术色彩,往

〔1〕《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上册),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文发(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胡旭晟:《20世纪前期中国之民商事习惯调查及其意义(代序)》。胡旭晟所引《日华对译》的一段文字原引自《(日华对译)中华民国习惯调查录》,中华法令编印馆,1943年(日本昭和十八年),“发刊之辞”。标点系原书所有,该书现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图书馆。

〔2〕相同观点参见田涛:《被冷落的真实——新山村调查手记》,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3〕俞荣根1943年出生,浙江省诸暨市人。著名法学家,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羌族习惯法》,重庆出版社2000年版。该书曾于2003年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陈金全、杜万华主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陈金全1942年出生,四川渠县人,著名法学家,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杜万华1954年出生,四川雅安人,法理学、法律社会学专家,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同样的研究成果,参见梁聪:《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往以课题的形式出现,因此受到课题本身的题材、经费以及人员的限制。我们在调查中同样遇到上述困难,尤其是经费问题更为突出,在没有任何官方背景的支持下,完全凭着调查者的热情,以自筹资金的形式进行的独立调查,必然要面对更多的困难。原以为由于经费的限制,且不是耗费国家经费的官方课题,调查的成果对参与者的评定职称、获得奖励没有必然联系,可能会影响到参加者的积极性。有人认为,在当下的学术环境中,学术成果的级别和挥霍掉的资金来源成正比,似乎国家级成果必然是挥霍掉国家的经费,省部级的成果一定是挥霍掉省部级的经费,当然这种看法肯定是不正确的,因此类似我们这种民间自筹资金做出的学术活动,而且捉襟见肘,即便是做出一些所谓的成绩,大概也只能算是“民间成果”。出乎我们意料,竟然有近百名同仁有兴趣参加这一工作,一时间让我们颇受感动。考虑到田野调查的条件和身体状况,我们从中挑选了八位教授和十几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共同参加了徽州调查,我们相信他们的名字,将和徽州调查一起被后来者纪念。

另一个顾虑是民间组织的学术活动既没有官方的介绍信,也没有得到各级批准的所谓科研项目证明,有人担心在调查中会遇到“身份困难”,怕应验了“名不正言不顺”的古训。但在实际调查中,我们却发现无论是县、乡两级的政府官员,还是村、镇中的代表人物,乃至村中的老少乡亲,对我们充满着热情和信任,甚至正是由于这些人的帮助,我们的调查不但进行顺利,而且还结识了一大批生活在山野之间的朴实到令人感动的朋友。或者官方的项目证明在当今大学校园里起到无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在广袤的田野上,那里的人们更看重的是来访者的真诚。

在出发前我们首先将以前初步调查时采集的标本进行了初步的筛选、分类和抄录,我们近万件的标本中选择出 2696 件保存情况较好,文字基本完整的徽州民间私约,将其进行修复整理。这一工作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因为历史的原因,我们采集到的标本绝大部分为纸质材料,有些因保管条件限制,采集时已经被水湿、虫蛀、鼠咬,已经破损严重,虽经过反复挑选,但在进入文字整理之前,仍然需要加以整理和修裱。为此承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学家唐益年先生的帮助,经由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其他图书馆以及中国书店等专家进行手工修裱,使大部分标本能够较为完好地展现在我们面前,为文字抄录工作奠定了基础。将这些民间私约具体细化